

# 關係人揭露

## 壹、前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企業財務報表對於關係人之揭露。
- 第二條 本公報適用於下列範圍：
- 1.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2.辨認企業與其關係人間之未結清餘額及承諾。
  - 3.辨認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揭露之情況。
  - 4.決定對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作之揭露。
- 第三條 本公報規定母公司或對被投資者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應揭露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 第四條 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揭露其與同一集團中其他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 貳、定義

- 第五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①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②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③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①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
    - ②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③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
    - ④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⑤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⑥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上述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2.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

計價。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5.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6. **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之用語，係分別定義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並使用於本公報。

第六條 判斷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評估關係之實質，而非僅評估其法律形式。

第七條 下列情形非屬本公報所稱之關係人：

1. 兩個體間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2.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3. 僅因與報導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度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之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政府部門及機構。
4. 僅因與報導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而產生經濟依賴之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

## 參、揭 露

### 母子公司關係之揭露

第八條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報導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則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係指集團中位階高於直接母公司之第一家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母公司。

###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九條 若報導個體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關係人交易之內容、未結清餘額與承諾之資訊。揭露項目至少應包括：

1. 交易金額。
2. 未結清餘額與承諾，以及：
  - (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提供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2) 收受或提供保證之詳細資訊。

(3) 與未結清餘額相關之備抵呆帳。

3.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項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第十條 第九條所規定之揭露資訊，應依下列類別分別揭露：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 報導個體對其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 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其他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揭露，應將應付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分類為不同類別。

第十一條 報導個體無須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關於第九條規定之揭露：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
2. 因與報導個體由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惟仍應揭露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第十二條 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例示如下：

1. 購買或銷售商品、勞務、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 租賃。
3. 研究發展、依授權協議或籌資協議進行之移轉（包含放款及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權益出資）。
4. 保證或提供擔保。
5.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述之待履行合約。
6.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清償負債。

第十三條 報導個體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件相當者，僅在此條件可被明確證實時，方得為之。

第十四條 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但為瞭解關係人交易對報導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必須單獨揭露者除外。

## 肆、附 則

第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